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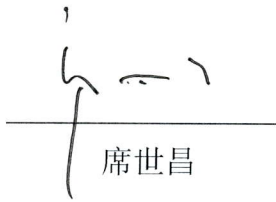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是为满足海外光伏市场和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国际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于该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力

2022年 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2年9月28日